

广西政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绿都南宁街景

林坚 摄

30 016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999



集团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张家炳(右)与党组成员、总经理金田在研究工作

作为广西建筑业改革开放的重要一步,1980年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总公司,1995年改制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建工集团是自治区和国家建设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广西第一家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企业,经国家建设部核定为国家一级资质建筑企业和国家一级资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拥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经营权和进出口贸易权。现有全资子公司10家,核心层经营单位16家,参股企业4家,职工总数5万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7938人,高级职称473人,中级职称2317人。施工队伍目前分布在广西和深圳、厦门、珠海、海南经济特区、上海、北京、武汉、昆明等地,以及安哥拉、几内亚、肯尼亚、冈比亚、纳米比亚、越南、泰国、柬埔寨等国家和地区。

集团公司主要经营工业与民用建筑项目的总承包、设计、施工、设备安装,承担国家和地方的重点建设项目,18年来,共完成企业总产值181.7亿元,实现竣工面积1549万㎡,工程质量一次交验合格率达100%,优良品率达40%以上,取得中国工程质量最高奖——鲁班奖和国家优质(样板)工程奖7项。同时,对外工程承包、出口贸易、劳务合作呈良好发展势头。

面向新世纪,集团公司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重大决策,深入进行企业改革整顿,进一步确定集团公司今后几年改革发展的目标模式:抓大放小,重点突破,从三个层次上整体改制到位(第一层次为集团公司,第二层次为子公司,第三层次为子公司所属的服务经营性配套单位),把第一层次搞大,第二层次搞强,第三层次搞活。集团公司三年内以生产经营带动资本经营,通过资本经营调整企业结构,构筑起产权多元化、经营规模化、集约化、国际化的企业集团;子公司以生产经营为主,资本经营为辅,在管理层与劳务层分离,第三层次剥离改制的基础上,发展成为具有一定综合性的智力技术密集的管理型公司;放开搞活第三层次,使之发展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竞争主体和法人实体。集团公司努力改革创新,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以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跨入21世纪。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改革创新跨入新世纪

▼ 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质量最高荣誉鲁班奖的南宁明园新都酒店由集团二公司承建



▲ 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质量最高荣誉鲁班奖的广西保险公司大楼由集团一公司承建



▲ 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质量最高荣誉鲁班奖的柳州华侨大厦由集团五公司承建



▶ 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质量最高荣誉鲁班奖的深圳宝莲大厦由集团一公司承建



▲ 集团公司主办第十届全国省市自治区建工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工作研讨会



(本期有删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8月30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

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第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招用职工。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个人独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工会依法开展活动。

第七条 在个人独资企业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活动。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第八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 (二)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 (三)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 (四)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五)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 (二) 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
- (三) 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 (四) 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

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第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第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有关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继承。

第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应当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

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按照与投资人签订的合同负责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
- (二) 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

(三) 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四) 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五) 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

(六) 未经投资人同意, 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七) 未经投资人同意, 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 未经投资人同意, 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

(九) 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

(十)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招用职工的, 应当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 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

第二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贷款、取得土地使用权, 并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以任何方式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 对于违法强制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有权拒绝。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解散:

(一) 投资人决定解散;

(二)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 无

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三)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 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投资人自行清算的, 应当在清算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无法通知的, 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第二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 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 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 该责任消灭。

第二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 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二) 所欠税款;

(三) 其他债务。

第三十条 清算期间,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按前条规定清偿债务前, 投资人不得转移、隐匿财产。

第三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 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 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 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提交虚假文

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时违反双方订立的合同，给投资人造成损害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未保障职工劳动安全，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责令退还侵占的财产；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投资人在清算前或清算期间隐匿或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依法追回其财产，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投资人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登记或者超过法定时限不予答复的，当事人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外商独资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8月30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招 标
- 第三章 投 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

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三)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

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

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

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

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

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

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

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8月30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四条第二项中的“储蓄存款利息”。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开征时间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

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

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它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征的。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八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

广西侨务工作 成绩显著



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左二）、侨办主任李汉金（右一）会见泰国侨领并留影



自治区侨办主任李汉金（右）与副主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局长韦谦在研究工作

广西是全国主要侨乡之一，在海外的华侨华人300多万人，归侨眷120多万人。改革开放以来，我区各级侨务部门，认真落实党的各项侨务政策，大力开展引资引智工作，为广西的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为侨服务，争取侨心，凝聚侨力。为落实党的侨务政策，80年代以来，先后清退发还华侨私房4746户，总面积160.76万平方米。制定出台了《广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以及一些配套政策、法规。近年来，实施归侨扶贫项目112个，扶持贫困归侨3124户11400多人，已脱贫2237户，8700多人。

加强联谊，广交朋友，促进我区对外合作与交流。近年来，广西广交世界各地的友人，与世界60多个华侨、华人、港澳地区社团、会馆、同乡会建立了密切联系，往来频繁，走出去联谊、考察、洽谈合作、招商引资共120批，1500人（次）；邀请侨胞回乡观光、旅游、洽谈商务累计110多万人（次）。1990年和1996年，成功地在南宁举行了两次规模较大的“世界广西同乡恳亲会”，邀请了来自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侨领、侨商和知名人士近千人参加盛会。

发挥桥梁作用，促进广西经济发展。至1998年底止，全区累计批准直接利用外资项目8535项，直接、间接利用外资接近80亿美元，其中侨务系统牵线搭桥参与和促成引进的项目合同外资额16.0345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额7.068亿美元。在广西投资兴办的“三资”企业和引进的资金中，80%以上是侨资和港澳资。

历经20年发展的广西侨务，在扩大对外开放、推动经济建设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面向新的世纪，广西侨务任重道远，在推动广西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将书写出新的篇章！



1999年春节期间，区侨办、广西海外交流协会联合有关侨单位举办了规模空前的：99广西首府侨界万人迎春游园联欢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侨务办公室供稿）



香港基协中学师生生活体验交流团全体师生与合作初中的师生在联欢会上合影。

全区侨务工作会议



1999年8月31日至9月1日，自治区政府召开了全区侨务工作会议。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左三）、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马庆生（左二）、自治区副主席张文学（右二）出席了会议。国务院侨办副主任刘泽彭（右三）应邀出席会议。

象州县石



石龙糖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覃作毅

广西象州县石龙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创建于1975年，属于国家中型一档企业。公司地广西工业重镇柳州56公里，前挨209国道，背靠柳江，水陆交通运输十分便利。石糖公司身拥有固定资产1.1亿元，年工业总产值1.8亿元，创税利3000多万元，综合经济效益跻身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雄厚的技术力量、完善的质保体系，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糖企业发展成为一家多元化的工业企业，现有六家子公司。主要产品“金蜂”牌白砂糖洁白晶莹；赤砂糖颜色棕红，清甜略带密味；酒精纯净、清醇，单晶冰糖晶体晶莹剔透，质身补品；“金蜂”牌复合肥颗粒均匀，肥效长，价格低，深受广大蔗民喜爱；“金蜂”牌纸外观精美，无毒、无副作用，并能完全自然降解，具有抗水、抗油性能好等特点，是泡沫品，畅销全国各地。

在不断深化改革中，石糖人同心拼搏、积极进取、务实创新，取得了丰硕成果。近年来共获地区的佳奖二十多项，连续四年获自治区授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1997年被广西技术监督局授予“采用国际标准产品企业”称号。96/97榨季“金蜂”牌赤砂糖和普通食用酒精经全国甘蔗质量监督中心检



石龙糖厂全景



该厂生产的纸质快餐盒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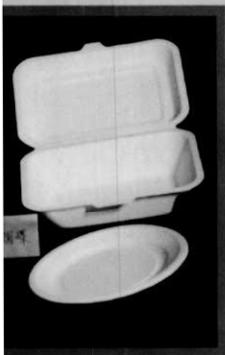
验评比，荣获“产品质量优
98年度被自治区国家税务

拥有467名职工，13
扩大。公司的发展战略是
生产经营，建立现代企业
劲的综合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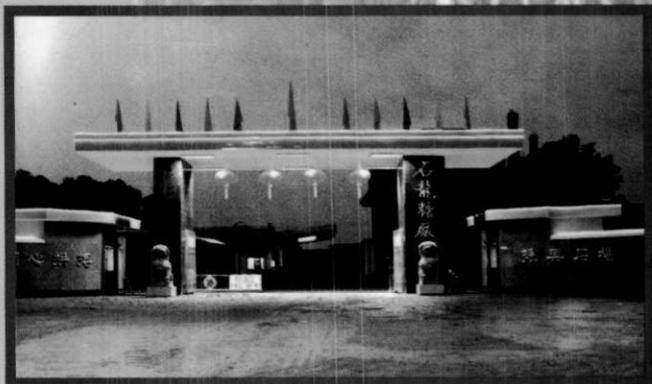
龙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象州县石龙镇，
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
柳州地区前列。

公司已由单一的制
适度均匀，颗粒洁
纯净，是纯天然健
餐具系列产品具有
餐盒的最佳替代产



纸质餐具车间



石龙糖厂大门

良奖”，98/99榨季获得柳州地区厂际竞争第一名。
司授予“广西纳税大户”荣誉称号。
名专业技术人员的石糖信誉不断增强，实力不断
以经济效益为核心，扩大贸易，拓展实业，开展
度，注重人才和新技术的运用，发展成为实力强



公司获得的荣誉

本刊声明

本刊1999年第28期彩色插页刊登的由桂林市壮医研究所提供的
《人癌之战》广告，未经有关部门审核认定，现声明无效。

博白县电业公司



公司经理刘朝坚在公司中层干部会上作1999年上半年经济报告

博白县电业公司是一个以经营电力,送变电工程测设及施工,电力设备器材销售,配电网路的设计安装为主的国有企业。现有职工603人,其中干部193人,工人410人,各类专业技术人才240人。企业设党总支,下设11个党支部,共有党员151人,团员128人。拥有长岗岭、东平两个110千伏变电站和文地、英桥、旺茂、松旺、龙潭、县城、水鸣、马田等8个35千伏变电站,变电容量102.1mva,有110千伏输电线路88公里,35千伏输电线路175公里,形成年供电能力30000万千瓦时;有充粟、珠江、三滩三个水力发电站,总装机容量8100千瓦,每年平均发电量2500万千瓦时;公司现有城区、城厢、亚山、三滩、柯木、浪平等6个供电所和线路、修试2个工区及12个业务科室,还成立了电力安装公司、服务公司和线槽厂三个第三产业经济实体。固定资产原值64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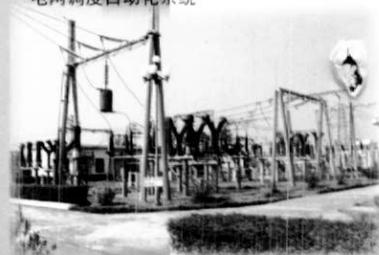
自1990年以来,公司以“争创广西县级一流供电企业”为目标,科学决策,制订了“八五”、“九五”期间电网建设规划,投资了7100多万元,高速高效组织实施,

以一年完成一个十大工程项目的速度,先后建成110KV变电站2座,35KV变电站7座,技改了35KV变电站1座和3个发电站,新架设了110KV输电线路88公里,35KV输电线路175公里;建成了具有当代先进水平的电网调度自动化管理系统和模拟盘系统,实现数据采集监控功能的网络调度自动化,使博白的电力工业发生了显著变化,变电容量由1989年的22.8MVA猛增到1997年的102.1MVA,供电量由1989年的4200万千瓦时发展到1997年的13280万千瓦时,年均递增18%,比1989年增长3.2倍;电网覆盖率由1989年的52%到1996年的100%,有力地促进了博白县经济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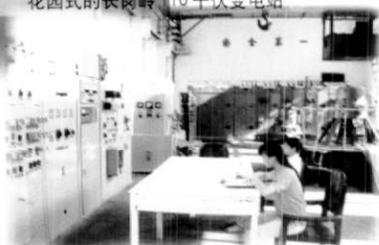
公司还不断深化企业改革,建立了30多项规章制度,使企业管理走上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有力地促进了两个文明建设,经济效益一年一个新台阶。电力销售收入由1989年的656万元,增加到1998年的3900万元;税利由1989年的141万元增加到1998年的750万元;几年来向国家上缴税金4320万元,跃为博白县乃至玉林市的纳税大户。先后被评为全国电力“三为”达标先进单位、自治区文明单位、自治区农电工作先进集体、优秀电网、玉林市文明单位和玉林市文明单位示范点等62项县级以上单位授予的先进荣誉称号,公司刘朝坚经理也被评为自治区劳动模范,获得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等殊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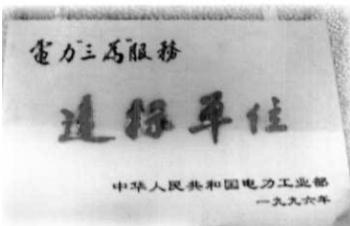
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



花园式的长岗岭110千伏变电站



博白最大水电站——充粟电站



公司获得的荣誉

0183



灯光辉煌的县城区路灯



迄今博白最高大楼——28层电力大厦

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它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行申报纳税。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开征时间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 级数 |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
|----|------------------------|--------|
| 1 | 不超过 500 元的 | 5 |
| 2 |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 10 |
| 3 |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 15 |
| 4 |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 20 |
| 5 | 超过 2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 25 |
| 6 | 超过 4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 30 |
| 7 | 超过 6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 35 |
| 8 | 超过 8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 40 |
| 9 |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 45 |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八百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 级数 |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
|----|------------------------|--------|
| 1 | 不超过 5000 元的 | 5 |
| 2 |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 5 |
| 3 |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 10 |
| 4 |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 30 |
| 5 |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 25 |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 有线网络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信息产业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的意见

信息产业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

我国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已有近 50 年发展历史。建国初,已开始发展广播网络。80 年代初,开始发展有线电视。90 年代,广播电视网络建设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现已建成有线电视传输网约 225 万公里。1992 年以来,有线电视每年以新增 1000 万户的速度发展,至 1998 年 12 月,全国有线电视用户已达 7700 多万,列世界第一位。广播电视及其传输网络,已成为国家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保障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避免有线传输网络的重复建设,现就加强对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的建设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决制止重复建设

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函〔1998〕3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广播电视部门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操作性强的措施,抓紧落实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建设和管理实行政企分开,成立企业化的广播电视传输公司,接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切实避免重复建设等要求。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要充分利用现有通信网和广播电视部门可以安装有线电视入户网的指示精神,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分两类情况处理:

一类是从中央到县一级的广播电视传输光缆干线,广播电视部门未建的原则上不得再建。要通过各种方式充分利用国家通信主干网和其他已建成的网络,不再搞重复建设。确需新建,须符合国家信息化规划并经过信息产业主管部

门同意。

另一类是城市市区和县以下的广播电视分配网,也就是从市、县广播电视台的播出前端到用户的网络,应由广播电视部门形成相对完整的专用网,以适应广播电视节目管理和发展用户的特殊要求。分配网中的入户接点以上部分,新建须经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同意;分配网中的入户部分,由广播电台、电视台根据发展用户的需要进行安排。

二、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输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广播电视以自身的技术优势,已成为受众最广泛的传播媒体,是舆论宣传的重要阵地。对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管理,应充分考虑这种特殊性。同时,在我国将要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情况下,还要考虑如何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传输,为此,在规定建立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接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在制定广播电视传输网的统筹规划和全国统一技术标准等方面行业管理的同时,为给管住管好广播电视宣传提供必要条件,必须进一步明确,建立有线电视频道、设立网上播出前端和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等,须经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许可。

三、加快广播电视行业改革步伐

(一) 建立企业化的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结合广播电视业的改革和中央关于治散治滥的精神,以现有广播电视网络资产为基础,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建公司,地(市)、县相应建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广播电视传输业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已建成的国家级光缆干线资产的重组问题将作专题研究，然后提出处理方案。

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的归属方式可以有两种：一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建包括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在内的广播电视集团的基础上，将网络传输公司纳入集团；二是将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已形成的传输网络资产划入同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广播电台、电视台组建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网络传输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传输，同时处理好与电信等方面的合作关系。

在作出有关规定之前，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暂不上市，确有需要的个案报批。广播电台、电视台及其播出业务、节目制作和广告经营不得上市。

(二)大力推广公共频道。在县级广播电视实行三台合一的基础上，由省级电视台制作一套公共节目供所辖各县电视台播出，从中空出

一定时段供县级电视台播放自己制作的新闻和专题节目。

推进地(市)、省级无线电视台和有线电视台的合并，进一步优化资源的合理配置，减少内部矛盾。

四、大幅度降低网络租费

目前，租用电信网资费过高，租网不如建网合算。为改变这种现象，要尽快确定合理价格，把租金下调到让用网单位感到建网不如租网的水平，从机制上避免重复建设。

五、继续遵守电信部门与广播电视部门的分工

按照规定，电信部门不得从事广播电视业务，广播电视部门不得从事通信业务，对此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对各类网络资源的综合利用，暂只在上海试点。

主题词：文化 电视 网络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桂政发〔1999〕7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和《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172号)，自治区第九届人民政府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保证我区在发生破坏性地震时,地震应急工作能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和国务院颁发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第172号令),并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国办发〔1996〕54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地区的县级(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参照本预案,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报自治区地震局备案。

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还应报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破坏性地震分为一般破坏性地震,严重破坏性地震和造成特大损失的严重破坏性地震。

(一)一般破坏性地震是指造成一定数量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指标低于严重破坏性地震)的地震。

在我区境内陆地发生4.5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也可视为一般破坏性地震。

(二)严重破坏性地震是指造成人员死亡200至1000人,直接经济损失达全区上年国内生产总值的1—5%的地震。

在我区境内陆地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的地震,也可视为严重破坏性地震。

(三)造成特大损失的严重破坏性地震是指造成人员死亡超过1000人,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全区上年国内生产总值的5%以上的地震。

在我区境内陆地发生7.0级以上的地震,也可视为造成特大损失的严重破坏性地震。

第四条 在自治区境内发生破坏性地震时,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原则为:

一般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由灾区所在的地区行政公署、地级市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内的地震应急工作,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县(区)人民政府按地区行政公署、地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开展应急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情组织、协调有关地方、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严重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内的地震应急工作,并接受国务院指导。

造成特大损失的严重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和指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接受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

第五条 在震后应急期,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地震局;并设立若干小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设立地震应急机构,负责本部门 and 单

位的地震应急工作并派出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的副主席

副指挥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广西军区司令部负责同志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负责同志

自治区经贸委负责同志

自治区建设厅负责同志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同志

自治区地震局负责同志

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根据震情和灾情，确定指挥部成员的增减。

指挥部各小组的职责及负责单位，成员单位分工构成，将另文下发。

第七条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及时向指挥部报告；负责与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区直有关部门应急机构保持联系。

（二）组织现场强余震监视和震情会商。

（三）组织震害损失调查和快速评估，了解、汇总应急工作情况。

（四）负责审查地震新闻宣传报道，组织抗震救灾新闻发布会。

（五）负责处理指挥部日常事务，办理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我区发生破坏性地震时，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需要，

协调驻军、武警部队和组织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第九条 一般破坏性地震发生后，震区所在的地区行政公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应立即采取下列应急行动：

（一）迅速了解震情、灾情，确定应急工作规模，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地震局，同时通报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领导机关；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

（二）立即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本行政区的地震应急工作；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

（三）迅速组织人员进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本行政区的非灾区对灾区进行援助。

第十条 一般破坏性地震发生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应立即采取下列应急行动：

（一）自治区地震局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抄送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地震趋势估计和应急工作建议。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立即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分管秘书长召集区直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通报震情、灾情，协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迅速调集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三）根据受灾地区行政公署、地级市人民政府的请求和自治区地震局的应急工作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的部门和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应

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部署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四) 自治区人民政府向灾区发出慰问电或向灾区派出慰问团；视情况向灾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应急工作。

第十一条 严重破坏性地震发生后，震区所在的地区行政公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应立即采取下列应急行动：

(一) 迅速了解震情、灾情，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地震局，并抄送区直有关部门，同时通报当地驻军及武警部队领导机关。

(二) 立即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工作；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

(三) 迅速组织人员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第十二条 严重破坏性地震发生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应立即采取下列应急行动：

(一) 自治区地震局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抄送区直有关部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地震趋势估计和应急工作建议。

(二) 自治区人民政府立即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报告震情、灾情，请求国务院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并接受国务院的指导。

(三) 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区直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负责同志参加的紧急会议，通报震情和灾情；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

(四) 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迅速调集部队参加以抢救被埋压人员和工程抢险为主的抢险救灾；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必要时决定实行特别管制措施。

(五) 根据受灾的地区行政公署、地级市人民政府的请求和自治区地震局应急工作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的部门和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部署进行紧急支援。

(六) 自治区人民政府向灾区发出慰问电，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率队赶赴灾区，领导应急工作，对灾区进行慰问。

第十三条 造成特大损失的严重破坏性地震发生后，震区所在地区行政公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应立即采取下列应急行动：

(一) 迅速了解震情、灾情，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地震局，并抄送区直有关部门。

(二) 立即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工作，迅速组织人员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第十四条 造成特大损失的严重破坏性地震发生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应立即采取下列应急行动：

(一) 自治区地震局迅速了解震情和灾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抄送区直有关部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地震趋势和应急工作建议。

(二) 自治区人民政府立即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并立即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报告震情、灾情；请求国务院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接受国务

院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

(三) 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有区直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负责同志参加的紧急会议, 通报震情和灾情。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

(四) 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迅速调集部队参加以抢救被埋压人员和工程抢险为主的抢险救灾; 组织、指挥灾区以自救为主的地震应急工作。

(五) 根据受灾的地区行政公署、地级市人民政府的请求和自治区地震局应急工作建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的部门和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部署进行紧急支援。

(六)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赶赴灾区指挥抗震救灾工作。

第十五条 在破坏性地震震后应急活动中,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有关规定, 根据实际情况, 可采取的紧急应急措施:

(一) 交通管制;

(二) 对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药品统一发放和分配;

(三) 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等;

(四) 需要采取的其他紧急应急措施。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后, 即可宣布预报区进入临震应急期; 预报区内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各自的应急预案, 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在临震应急活动中,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 紧急调用物资、

设备、人员和场地, 对应急活动中产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事后按有关法律和文件规定予以归还, 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十八条 预报区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做好以下临震应急工作,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一) 地震部门加强震情监测, 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二) 根据震情发展和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 发布避震通知, 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

(三) 要求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四) 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人员、资金和物资准备工作。

(五) 平息地震谣传或误解, 保持社会安定。

(六) 向当地驻军、武警部队通报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工程的性质、数量、位置、可能产生的危害及应采取的措施。

第十九条 本预案适用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后和发生破坏性地震后的应急阶段。

第二十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6年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桂政发〔1996〕8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预案由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督促检查落实。

主题词: 民政 地震 救灾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制止和解决我区无偿拆迁占用 国有商业粮食部门和供销合作社 经营服务设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9〕8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区各地重视抓好城镇建设、旧城改造、道路改（扩）建等工作，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推动“两个文明”建设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在部分地方也出现了不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办事，无偿拆迁、占用国有商业、粮食部门和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设施的现象，致使国有商业、粮食部门和供销合作社营业网点减少，服务功能弱化，经济效益下降，侵犯了国合商业企业的合法权益，必须坚决予以纠正。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和解决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设施被无偿拆迁、占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7〕1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制止和解决我区无偿拆迁、占用国有商业、粮食部门和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服务设施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本通知后，对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城镇建设、旧城改造、道路改（扩）建等工程项目，是否存在无偿拆

迁、占用国有商业、粮食部门和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设施的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要本着“谁批准、谁负责”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及时做好偏差善后处理工作，抓紧落实足额补偿；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暂时不能足额补偿和立即加以安置的，有关部门应主动与国有商业、粮食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协商，拟定出分期补偿方案，明确执行期限，积极协助安排好临时营业场所，以有助于国合商业企业经营服务的正常开展，确保职工生活的基本需要。整个检查和善后处理工作要在1999年12月底前结束，各地区行署、地市级人民政府将结果书面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在城镇建设、旧城改造、道路改（扩）建等过程中，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根据自身财力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情况，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对建设资金筹措和拆迁补偿经费尚未落实到位的工程项目，应暂缓审批开工，以免拖延建设工期，导致补偿、安置纠纷的发生。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国有商业、粮食部门和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服务设施，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例》(国务院令第 78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细则》(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认真做好拆迁重建或补偿、安置工作。要坚持“拆一还一,占一还一”的原则,按照原有规模及就近地段予以回迁或重建,坚决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擅自降低补偿标准和缩小补偿安置范围。要充分考虑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和国合商业企业开展经营、服务活动的需要,对于国有商业、粮食部门和供销合作社权属明确或经审批划拨长期使用、并经依法办理土地、房屋登记的经营、服务设施及其附属物,未履行法定手续与程序,不得强行拆除。

三、国有商业、粮食部门和供销合作社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活跃流通、市场安排、调剂吞吐、平抑物价和稳定社会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国合商业经营、服务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工作的领导,纳入地方经济发展计划和市政建设

发展规划,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安排确定用地区域,定期开展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对划拨给国合商业企业使用或自筹资金购建的房产,由于历史原因未进行土地、房屋产权登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凡论证可行的网点建设及设施改造等项目所需贷款,可向商业银行申请,符合贷款条件的,银行给予优先安排。从而促使国有商业、粮食部门和供销合作社更好地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开拓购销经营业务,提高综合服务功能,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有效发挥流通主导作用,为繁荣城乡经济作出应有的贡献。

工作中有什么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月九日

主题词: 商业 经营 服务 设施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加强整治非法、虚假医疗广告 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7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关于加强整治非法、虚假医疗广告的会议纪要》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近年来，一些医疗机构和新闻单位无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随意发布非法、虚假的医疗广告，给广大群众带来了难以估量的损失，引起了各级领导的极大关注。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指示，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在1999年10月底前对本辖区的非法、虚假的医疗广告进行清理、整顿，并将清理、整顿结果报自治区工商局、卫生厅汇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加强整治非法、 虚假医疗广告的会议纪要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

1999年9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甘维仁主持召开了整治非法、虚假医疗广告的座谈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工商局、卫生厅、法制局、广播电视总局，南宁地区行署，南宁地区工商局，南宁市人民政府，南宁市工商局、卫生局，广西日报社，广西电台，广西电视台，广西商报社，广西工商报社，广西法制报社，广西有线电视台，广西广播电视报社，公安时报社，南国早报社，南宁日报社，南宁晚报社，南宁电台，南宁电视台，南宁地区有线电视台，南宁广播电视报社等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座谈会上，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卫生厅、工商局的领导就我区医疗广告的管理情况

作了发言。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甘维仁在会上也作了讲话。会议就加强整治非法、虚假广告问题统一了意见。现纪要如下：

医疗广告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医疗卫生行业走向市场的必然产物。随着社会的发展，医疗服务模式由过去的计划型向市场型转变，医疗广告的市场效应逐渐为各级医疗机构所认识和重视，医疗广告已成为医疗机构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不可否认，医疗广告对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和区域卫生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方便广大群众就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的需求提供了条件和良好的环境。

但是,近年来,我区医疗广告问题的投诉不断增多,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一些医疗机构和新闻媒体受经济利益的驱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下同)的规定,随意发布非法、虚假医疗广告,误导和欺骗患者,扰乱了正常的医疗卫生秩序,给社会带来了一系列严重的后果,已引起了各级领导的极大关注。据对今年5月份的统计,我区共发布医疗广告4523条,违法医疗广告452条,违法率为10%。其中医疗服务广告419条,违法的有338条,违法率80.7%。

为了整治全区非法、虚假医疗广告,严肃医疗广告发布的秩序,加强医疗广告发布的管理,会议提出了六条整改措施: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从维护社会安定的高度来认识非法、虚假医疗广告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加强对医疗广告市场的指导和管理,全面、彻底地清理和整治医疗广告市场,使医疗广告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

二、宣传、工商、卫生部门的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提高执法水平,堵住非法和虚假医疗广告的刊播途径。

三、各新闻媒体要切实加强行业管理,自觉执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法制教育,提高整体素质,增强社会责任感。要建立健全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审核制度,严禁

随意删改业经自治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医疗广告内容(尤其是不能增加宣传疗效等误导性、煽动性的内容),自觉杜绝刊播非法、虚假的医疗广告。

四、各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自治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内容、格式进行医疗广告宣传,严禁一证多用,一号多用,无限期使用审批号。

五、由自治区工商局、卫生厅制定《医疗广告管理实施细则》,健全和完善医疗广告监督管理机制,为医疗广告的管理提供可操作性的依据。可以试行医疗广告代理制度,请自治区卫生厅和自治区工商局共同议定方案实施。自治区卫生厅要制定加强医疗广告制作管理的有效措施,从源头、从根本抓好医疗广告管理。各级工商部门要认真履行医疗广告的监督职能,严格执法,依法行政,维护医疗广告的真实性和严肃性,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六、请南宁地区行署,南宁市人民政府根据会议精神,9月底前组织宣传、工商、卫生等部门研究一个整顿本地区非法、虚假医疗广告的方案,首先整顿首府医疗广告市场,为净化城市卫生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健康、良好的卫生市场。

主题词: 卫生 医疗 广告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事故技术 鉴定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7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自治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工作变动较大，为了加强全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决定调整自治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主任委员： 王荣慈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教授 | 朱少建 自治区公安厅五处 法医 副主任医师 |
| 副主任委员： 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教授 | 杨同成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法医 高级法官 |
| 委 员： 方南亭 自治区卫生厅医政处 处长 副教授 | 李艳宁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物理 诊断科副主任医师（自治区 人大代表） |
| 洗 苏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第 一医院内科主任 主任医师 | 李熙忠 广西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外科 副主任医师（自治区人大代表） |
| 彭民浩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第 一医院外科主任 教授 | 何源浩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医 副主任医师（自治区政协委员） |
| 马 刚 自治区人民医院妇产 科主任副主任医 师 | 周 嫣 自治区人民医院口腔科副主任 医师（自治区政协委员） |
| 郭先鸣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儿科主任医师 | 鸥 伦 广西中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外科 副主任医师（自治区政协委员） |
| | 磨 琨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护理 部主任副主任护师 |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方南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

主题词：卫生 医疗 机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增崇、阳明剑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李增崇同志的自治区水产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1999年9月24日桂政干〔1999〕38号）

任阳明剑同志为自治区农业厅巡视员。

（1999年9月28日桂政干〔1999〕39号）

免去阳明剑同志的广西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1999年9月28日桂政干〔1999〕40号）

任许亚南同志（女）为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1999年9月28日桂政干〔1999〕41号）

任覃彦瑞同志为广西科学院副院长；

免去杨道华同志的广西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1999年9月28日桂政干〔1999〕42号）

免去XXX同志的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1999年9月28日桂政干〔1999〕43号）

免去覃彦瑞同志的自治区机械工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南生同志的自治区机械工业局副局长职务。

（1999年9月28日桂政干〔1999〕44号）

免去吴南征同志的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局副局长职务。

（1999年9月28日桂政干〔1999〕45号）

任廖迁楠同志为自治区司法厅助理巡视员。

（1999年9月28日桂政干〔1999〕46号）

免去覃韶盛同志的自治区轻工业局副局长职务。

（1999年9月28日桂政干〔1999〕47号）

任路正余同志为自治区民政厅助理巡视员。

（1999年9月28日桂政干〔1999〕48号）

免去顾凌鹏同志的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巡视员职务，提前退休。

（1999年9月28日桂政干〔1999〕49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李秋洪同志（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1998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1999年9月28日桂政干〔1999〕50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刘健斌同志（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1998年9月试

用期开始时算起。

(1999年9月28日桂政干〔1999〕51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刘华钢**同志(女,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1998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1999年9月28日桂政干〔1999〕52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何红**同志(广西农业科学院副院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1998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1999年9月28日桂政干〔1999〕53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XXX**同志(自治区出版总社副社长、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副局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1998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1999年9月28日桂政干〔1999〕54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XXX**同志(自治区旅游事业局副局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1998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1999年9月28日桂政干〔1999〕55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邹伟忠**同志(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1998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1999年9月28日桂政干〔1999〕56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

的副厅级领导干部**卢献匾**同志(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1998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1999年9月28日桂政干〔1999〕57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曾学愚**同志(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1998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1999年9月29日桂政干〔1999〕58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韩元利**同志(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1998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1999年9月29日桂政干〔1999〕59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聂江武**同志(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1998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1999年9月29日桂政干〔1999〕60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李志勇**同志(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1998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1999年9月29日桂政干〔1999〕61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韦波**同志(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1998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1999年9月29日桂政干〔1999〕62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金湘军**同志（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1998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1999年9月29日桂政干〔1999〕63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XXX**同志（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1998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1999年9月29日桂政干〔1999〕64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陈立基**同志（自治区体育总局副局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1998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1999年9月29日桂政干〔1999〕65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莫恭明**同志（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1998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1999年9月29日桂政干〔1999〕66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林霁峰**同志（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1998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1999年9月29日桂政干〔1999〕67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赵德明**同志（自治区人民政

府研究室、自治区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1998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1999年9月28日桂政干〔1999〕68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容本镇**同志（广西民族学院副院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1998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1999年9月28日桂政干〔1999〕69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蓝天立**同志（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1998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1999年9月29日桂政干〔1999〕70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郑军健**同志（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1998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1999年9月29日桂政干〔1999〕71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公开选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陈鸿起**同志（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1998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1999年9月29日桂政干〔1999〕72号）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湘山酒厂



厂长 李明球

湘山酒厂位于风景秀丽的桂北古城——全州城东，创建于1954年，现有职工420多人。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年产湘山酒15000吨，出口酒500吨，年产值3000多万元，年税利2000多万元，年销售收入近亿元的规模，成为国家中型一档企业。能生产20多种产品30多个品种规格，产品畅销全国，远销港、澳地区、东南亚各国及美国等。

湘山酒厂生产的主导产品——湘山牌湘山酒，系以本地优质金稻大米、上纯泉水，加上一千多年的米酒传统酿造经验，并经过不断提高酿造技艺，更新工艺酿造而成。该酒1962年在全国评酒会上，被评为国家优质酒，荣获银质奖，是广西名酒之一。其系列产品湘山牌38°低度湘山酒、35°陈酿湘山酒于1994年、1997年两次被评为广西名牌；30°低度湘山酒、28°金稻米酒于1994年被评为广西优质酒，并于1994年荣获全国果露酒行业优质产品。新开发的银杏叶酒也深受广大消费者青睐。

湘山酒厂自1987年以来，相继荣获“国家二级计量合格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质量管理企业”、“自治区先进企业”、“轻工业部优秀企业”，连续九年荣获“自治区经济效益先进单位”。

历届自治区党政领导都先后到湘山酒厂视察工作，给该厂广大干部职工以极大的鼓舞和关怀，有力地推动了湘山酒厂的发展。

湘山酒厂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改革整顿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售为龙头，以科技为依托，以质量生命，以效益为目的，优化结构，节流降耗，完善自我，为整体经济实力再上一个新台阶而努力奋斗。



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在湘山酒厂视察时为该厂题词



国家优质酒湘山酒样品

湘山牌湘山酒生产车间大楼外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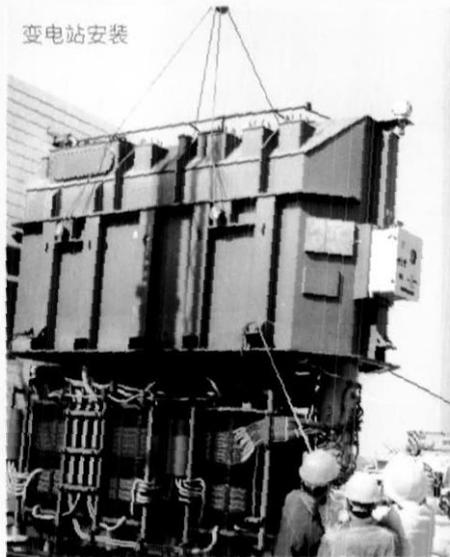


厂址：广西桂林全州县全州镇建设路1号
 厂长：李明球 经营副厂长：赵国春
 电话：(0773) 4815620、4815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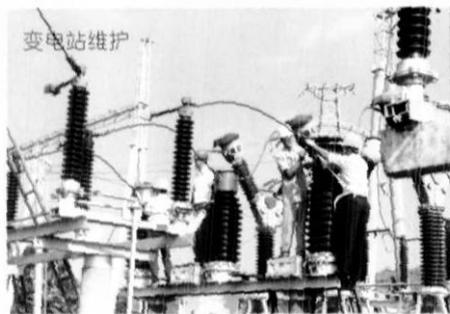
9200

钦州供电局

变电站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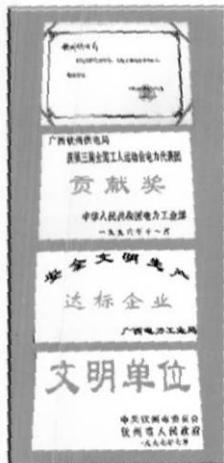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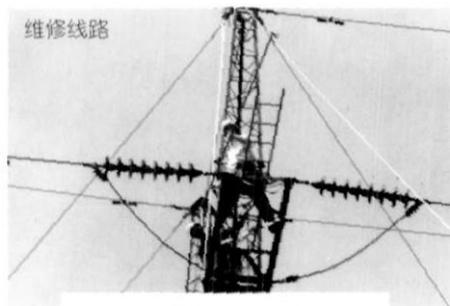
变电站维护



架设线路



维修线路



电网调度自动化验收

钦州供电局于1993年8月18日正式成立,属广西电力工业局直属供电企业,担负着钦州市各城区和灵山县、浦北县电力供应的重任。

全局现有职工408人,其中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57人。经过5年的艰苦创业,钦州市电力事业有了长足发展。

现有变电站13座,其中:220KV变1座,110KV变7座,35KV变5座,主变容量34.5万KVA。网区5年增建5座110KV以上变电站,增加主变容量23.8万KVA,电网电压等级上了一个台阶。

现有输电线路总长1596公里,其中220kv线路201km,110kv线路208km,35kv及以下线路1187km。

供电量分别以年均5.1%和4.7%的速度增长。

固定资产5年翻了3.5番。经济效益逐年提高,是钦州市纳税大户。

1994年在清水窝钦州进城大道东面征地100亩,先后建设调度副楼、变电楼、输电楼、职工宿舍楼等,植树2060株,种草3000m²,生产生活基地建设初具规模。

钦州供电局成立以来,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双丰收,被广西电力局定为省局级安全文明生产达标单位和荣获电力部二五普法优秀单位、钦州市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职工文体活动丰富多彩



生活区环境幽雅

0201 ISSN 1002-3496

30>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